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钱春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卫兰与被告钱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23民初3370号判决书和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。该判决书判决：被告钱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洪卫兰偿还借款本金26000元。案件受理费4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钱春林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